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註銷相關股票期權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就福莱特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终止”、“本次注销”，合称“本次终止与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福莱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

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内容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四)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满足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535.3072万份调整为534.107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在确定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向283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票期权共计524.5472万份。

(六)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43.79元/股;并同意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104.909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对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43.17元/股;并同意注销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104.9094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 本次终止与注销的期权数量

根据《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14.7284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 本次终止与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和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公司本次终止与注销的原因和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景忠

景忠

金明明

金明明